



GOLDEN 21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 中期業績

業績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略綜合業績。未經審核簡略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略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2	16,250,464	26,199,230
銷售成本		(16,482,547)	(26,096,869)
毛利／毛損		(232,083)	102,361
其他收益	2	26,494	341,470
持有買賣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1,013,873	(7,471,637)
行政開支		(3,187,607)	(3,282,634)
除稅前經營業務 虧損	4	(2,379,323)	(10,310,440)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2,379,323)</u>	<u>(10,310,440)</u>
股息		<u>無</u>	<u>無</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2.3)港仙</u>	<u>(9.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期內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綜合賬目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公司其財政及經營政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u>16,250,464</u>	<u>26,199,23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	1,294	163,163
買賣證券股息收益	<u>25,200</u>	<u>178,307</u>
	<u>26,494</u>	<u>341,470</u>
	<u>16,276,958</u>	<u>26,540,700</u>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鑑於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虧損貢獻、資產或負債均並非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以外地區之市場，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之分析。

4. 除稅前經營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60,000	36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	6,000
	<hr/>	<hr/>
	366,000	366,000
	<hr/>	<hr/>
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5,318	90,000
	<hr/>	<hr/>

5. 稅項

由於期內在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的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379,323港元（二零零三年：10,310,44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420,000股（二零零三年：105,420,000股）計算。

由於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帶來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2,379,323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310,440港元減少約77%，主要為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之獲得未變現收益1,013,873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471,637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

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75,860,968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4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7,770,744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31,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均以港元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銀行。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借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營業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算，本公司認為外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對其影響極低，惟人民幣波動則可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構成影響。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內並無股本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名僱員，除董事外（二零零三年：1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為3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6,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本公司之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亞太地區，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成立及／或開展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業務回顧與展望

由於受惠於中國個人遊旅客及強勁貿易的表現，香港經濟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繼續得以改善。但是，金融市場依然反覆無常。本公司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證券錄得未變現收益1,013,873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資產包括18.0%上市投資及45.1%非上市投資，餘下36.9%則為現金及等值現金項目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深入研究出售本公司於南通毅能達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資（「南通項目」）的可行性。本公司與駿毅國際有限公司（「駿毅」）（持有南通項目66%之股東）商討有關出售本公司於南通項目之權益予駿毅。然而，並未與駿毅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南通項目之進度及倘若出售南通項目之條款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時出售此南通項目仍然為有可能進行。

南通項目中之所有機器及經營許可證均已準備妥當及取得，試驗程序已經完成。預期南通項目將在短時間內投入生產。

董事將繼續緊密監察本公司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表現及增大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以增強其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的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中期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之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鑄輝先生、林汕鏘先生及史理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文耀先生及鄭偉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